

化隆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 通告 第19号

当前，国内零星散发病例和局部聚集性疫情接连发生，特别是河北省石家庄、邢台市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加之春节临近，人员流动聚集频繁，疫情输入传播风险持续加大。为持续巩固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保障全县群众健康安全，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外来人员必须主动报备。凡从省外来返我县人员必须配合火车站、汽车站、机场“两站一场”驻点工作组及乡镇、村（社区）工作人员做好信息登记排查工作，提供当日“信康码”绿码，并第一时间主动向所在单位、居住地、村（社区）或宾馆如实报告情况。其中，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或接触史的人员必须配合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落实防控措施，对于瞒报、谎报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持续做好人员排查管控。凡是从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省份来化返化人员须提供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进行7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如未提供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相关证明信息，须立即到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进行核酸检测，并进行14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各乡镇、村（社区）要立即开展一次省外返乡人员拉网式排查工作，特别是自驾车辆返乡人员，发

现有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城市旅居史人员，立即报告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并第一时间采取防控措施。

三、严格落实个人防护措施。广大群众要坚持戴口罩、勤洗手、常通风、“一米线”、就餐使用公筷等良好习惯。提倡在本地过春节，聚会聚餐控制在10人以下，有流感症状尽量不参加聚会聚餐。密切关注中高风险地区动态变化和 Related 病例行动轨迹，请勿前往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城市，如确需出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必须做好个人防护。如出现发热、干咳、乏力等可疑症状，须正确佩戴口罩，选择非公共交通方式，及时就近前往设有发热门诊的医疗机构就医，并主动告知医生近期旅居史、接触史等信息。前往医院就诊、陪护、探视，务必严格遵守医疗机构各项管理规定和防控措施。

四、加强公共场所防控力度。商场、超市、公园、景区景点、农贸市场、餐饮娱乐、宾馆饭店等人员密集场所要严格落实佩戴口罩、扫码测温和“一米线”等措施，规范做好场所消杀、通风换气、环境卫生等工作，学校及校外培训机构、医疗机构、养老院等特殊机构，要从严加强出入管理和人员防护，严防聚集性疫情。

五、严格防范人物交叉感染。对来自国外或国内中高风险地区物品实行报备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提前报备、检测采样、全面消杀、单独存放、核酸阴性后开箱等防控措施。

广大消费者尽可能到正规市场、超市、门店等选购冷链食品，购买时避免用手直接接触，正确佩戴口罩并索要购物票据。处理个人邮寄物品时，落实好手卫生和物品消毒。

化隆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处置工作指挥部（代）

2021年1月7日

